

234. 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

2019年7月17日判决书摘要

2019年7月19日，国际法院就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作出判决。

法院组成如下：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吉拉尼专案法官；福梅泰副书记官长。

*

* *

程序背景(第 1-19 段)

法院回顾，2017年5月8日，印度共和国政府(下称“印度”)提交请求书，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下称“巴基斯坦”)提起诉讼，称巴基斯坦“在拘留和审判一名印度国民——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一事”上严重违反了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2017年4月巴基斯坦一个军事法庭判处贾达夫先生死刑。印度于同日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法院在2017年5月18日的命令中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巴基斯坦须采取其能够采取的一切措施，确保在本诉讼终局判决作出之前不处决贾达夫先生，并应向法院通报该国为执行本命令采取的全部措施。”

法院还决定，“法院须继续审理构成本命令之事由的有关事项，直至作出终局判决。”

一. 事实背景(第 20-32 段)

法院首先陈述案件的事实背景。法院回顾，自2016年3月3日以来，名为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以下称为“贾达夫先生”)的人一直被巴基斯坦当局拘押。双方当事国对于贾达夫先生被逮捕的情形仍存在争议。印度称贾达夫先生从伊朗被绑架，随后被转移到巴基斯坦，受到拘押审问。巴基斯坦辩称，该国指控贾达夫先生代表印度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他在非法进入巴基斯坦领土后，在靠近该国与伊朗边界的俾路支省被逮捕。巴基斯坦解释说，贾达夫先生被捕时持印度护照，护照上显示的姓名是“Hussein Mubarak Patel”。印度否认这些指称。

法院注意到，2016年3月25日，巴基斯坦向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提出该事项，并发布了一段视频，在视频中看来贾达夫先生承认他按照印度对外情报机构“研究分析室”(另简称“RAW”)的要求，参与了在巴基斯坦的间谍和恐怖主义行动。法院不了解视频录制时的具体情况。同一天，巴基斯坦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通报此事。

也是在这一天，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向巴基斯坦外交部发出普通照会，印度注意到“据称逮捕了一名印度人”，并请求“尽早”对“该人”进行领事会见。随后，至少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之前，印度发出了十多份普通照会，确认贾达夫先生为该国国民，并寻求与他进行领事会见。

对贾达夫先生的审理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始，据巴基斯坦称，审判在战地普通军事法庭进行。审判的各种细节通过 2017 年 4 月 10 日和 14 日的新闻稿和声明公开披露。根据这一信息(出自法院可获得的唯一信息来源)，看起来对贾达夫先生的审理是根据 1952 年《巴基斯坦陆军法》第 59 节和 1923 年《公务秘密法》第 3 节进行的。据巴基斯坦称，审理开始后，为贾达夫先生额外提供三周时间，以便于他为辩护做准备，并专门任命了“一名有法律资格的校官”为他辩护。

2017 年 1 月 23 日，巴基斯坦外交部向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发送“协助对印度国民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进行刑事调查的函”，特别是在“取得证据、材料和记录”用于对贾达夫先生的活动进行“刑事调查”方面寻求支持。

2017 年 3 月 21 日，巴基斯坦外交部向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发出普通照会，表示将根据印度针对巴基斯坦提出的协助调查程序和早日付诸司法的请求所作出的反应，考虑印度提出的领事会见请求。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度答复说，“对贾达夫先生进行领事会见是核实事实及了解他出现在巴基斯坦的具体情况之必要先决条件”。在随后的外交沟通中，双方提出了类似论争。

2017 年 4 月 10 日，巴基斯坦宣布贾达夫先生被判处死刑。

2017 年 4 月 26 日，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代表贾达夫先生的母亲向巴基斯坦转递根据《巴基斯坦陆军法》第 133(B)节提出的“上诉”和根据第 131 节向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提交的请愿书。2017 年 6 月 22 日，巴基斯坦三军公共关系部发布新闻稿，宣布贾达夫先生在其上诉被军事上诉法院驳回后已向陆军参谋长提出赦免请求。印度声称，它没有收到任何明确信息说明上诉的情况或与贾达夫先生判决有关的上诉或请愿的现况。

二. 管辖权(第 33-38 段)

法院首先指出，印度自 1977 年 12 月 28 日起、巴基斯坦自 1969 年 5 月 14 日起，分别成为《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并且，双方在请求书提交之时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下称《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未作任何保留或声明。印度寻求认定，法院依据《规约》第 36 条第 1 项和《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拥有管辖权，该条规定：

“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因此争端之任何一方如系本议定书之当事国，得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法院认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涉及与贾达夫先生的逮捕、拘押、审理和判刑有关的领事协助问题。法院注意到，对于争端涉及《维也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巴基斯坦没有提出异议。

印度要求法院宣布巴基斯坦侵犯了贾达夫先生的“基本人权”，亦即贾达夫先生“还可以根据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享有的基本人权”，国际法院针对上述诉求指出，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源于《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因此不能扩大到判定《维也纳公约》规定之外的其他国际法义务是否被违反。

这一结论并不限制法院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只要这些义务与《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有关。

综上所述，法院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法院有管辖权受理印度基于违反《维也纳公约》的指控而提出的主张。

三. 可受理性(第 39-66 段)

巴基斯坦对印度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了三项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以印度涉嫌滥用程序、滥用权利和非法行为作为依据。法院依次处理每一项反对意见。

A. 反对意见一：滥用程序(第 40-50 段)

巴基斯坦在其针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一项反对意见中，要求国际法院判定印度滥用了法院的程序。巴基斯坦为此提出了两个主要论点。首先，巴基斯坦称，印度在 2017 年 5 月 8 日提出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未能提请法院注意存在一项提出宽大处理请求的宪法权利。其次，巴基斯坦提出，在 2017 年 5 月 8 日提起诉讼之前，印度没有考虑《任择议定书》第二和三条设想的其他争端解决机制。

关于巴基斯坦的第一个论点，法院指出，在其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中，考虑到了根据巴基斯坦法律可以提出的上诉或请愿程序(包括巴基斯坦为支持其主张而提到的宽大处理请求)对贾达夫先生的处境可能带来的后果。在这方面，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除其他外，“对于何时可以就上诉或请愿作出决定，并且，如果维持判决，何时处决贾达夫先生，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认为印度请求法院在本案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时滥用程序权利的结论没有根据。

关于第二个论点，法院指出，巴基斯坦所依据的《任择议定书》没有任何条款载列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在 2017 年 5 月 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印度在本案中没有义务考虑其他争端解决机制。因此，巴基斯坦在指控印度不遵守《任择议定书》第二和三条的基础上提出的反对意见不能成立。

因此，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一个反对意见必须以驳回。

B. 第二项反对意见：滥用权利(第 51-58 段)

在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二个反对意见中，巴基斯坦请求法院判定印度滥用了其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在书状中，巴基斯坦基于三个主要论点提出了这一反对意见。第一，巴基斯坦提到，印度拒绝提供贾达夫先生的“实名护照”，拒绝用这种方式“提供证据”证明贾达夫先生的印度国籍，尽管该国有义务这样做。第二，巴基斯坦提到，印度未能就巴基斯坦提出的对贾达夫先生的活动进行刑事调

查的协助请求进行沟通。第三，巴基斯坦指控印度授意贾达夫先生持“假身份的真护照”越过印度边界，目的是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为支持这些论点，巴基斯坦援引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各种反恐怖主义义务。

法院回顾，在豁免和刑事诉讼案(赤道几内亚诉法国)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法院判定，如果所涉权利的确立完全是案件实体问题，则不能援引滥用权利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然而，法院指出，巴基斯坦辩称印度没有向法院提供贾达夫先生真实姓名的实际护照，这似乎是在提示，印度未能证明贾达夫先生的国籍。

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呈现在其面前的证据表明，双方都认为贾达夫先生是印度国民。因此，法院相信，呈现在其面前的证据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贾达夫先生就是印度国籍。

巴基斯坦还提及印度涉嫌多次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项下义务，特别是辩称印度没有回应巴基斯坦提出的对贾达夫先生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进行刑事调查的司法协助请求。法院注意到，实质上巴基斯坦似乎主张，印度不能就贾达夫先生一事请求领事协助，同时由于上述行为，该国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虽然巴基斯坦没有明确解释这些指控与印度就案情实质援引的权利之间的联系，但法院认为，这些指控完全是案件的实体问题，因此不能援引它们作为不可受理的理由。

为此，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二个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巴基斯坦提出的第二和第三个论点将在处理案情实质时进行讨论。

C. 第三项反对意见：印度被指控的非法行为(第 59-65 段)

在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三项反对意见中，巴基斯坦要求法院基于印度被指控的非法行为，依据清白原则以及不得以非法理由提出诉讼和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的原则驳回该请求书。巴基斯坦特别主张，印度未能回应巴基斯坦关于调查贾达夫先生活动的协助请求，并且，印度为他提供了一本“假身份的真护照”，更广泛而言，印度对贾达夫先生在巴基斯坦的间谍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负有责任。

法院不认为单凭基于清白原则的反对意见就能让依据有效管辖权的请求书成为不可受理。因此，法院的结论是，巴基斯坦根据上述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

巴基斯坦提及不得以非法理由提出诉讼的原则作为其论理依据，对此法院认为，巴基斯坦没有解释印度被控实施的不法行为如何会阻止巴基斯坦履行其向贾达夫先生提供领事协助的义务。因此，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基于不得以非法理由提出诉讼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不能成立。

法院依照上述认定的思路就不法行为不产生权利原则得出了相似结论，该原则所表达的论题是非法行为不能修改适用于当事方之间关系的法律。法院认为，这一原则不契合本案的具体情况。

因此，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对印度请求书可受理性的第三个反对意见必须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必须驳回巴基斯坦提出的对请求书可受理性的三项反对意见，印度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四. 据称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67-124 段)

法院注意到，关于《维也纳公约》某些条款是否适用于贾达夫先生案，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论点。

A.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适用性(第 68-98 段)

法院认为，巴基斯坦关于《维也纳公约》适用性的论述包含三方面。首先，巴基斯坦辩称，《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不适用于初步证明的间谍案件。其次，巴基斯坦争论认为，习惯国际法规制涉及领事关系的间谍案件，允许各国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所载的领事会见规定之外破例处理。第三，巴基斯坦坚称，本案中领事会见应遵循的法律是《200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领事接触协定》(下称《2008 年协定》)，而不是《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法院依次审视每一项反对意见。

(a) 以间谍罪指控作为免于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的理由(第 69-86 段)

(一) 依照《维也纳公约》用语的一般含义解释其第三十六条(第 72-75 段)

关于巴基斯坦的第一个论点，法院认为，《维也纳公约》无论是第三十六条还是任何其他条款，均未提及间谍案件。结合上下文并按公约目的和宗旨对第三十六条进行解读，该条并未将特定类别的人员，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人，排除在条款范围之外。

《维也纳公约》序言所述的目的和宗旨是“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

《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引导句阐述其宗旨，即“为便于领馆执行其对派遣国国民之职务计”。因此，领事官员可以在一切情况下为派遣国国民行使该款规定的与领事会见有关的权利。如果接受国指控其羁押的一名外国国民参与间谍行为即可无视该条款规定的权利，则与该条款的宗旨背道而驰。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按照《维也纳公约》的用语在上下文中以及依《公约》目的和宗旨赋予的一般含义，《公约》第三十六条并未将特定类别的人员，例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人，排除在该条款范围之外。

(二) 第三十六条的准备工作材料(第 76-86 段)

法院认为，准备工作材料，特别是 1960 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领事交往和豁免”专题的讨论以及 1963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领事关系会议的讨论，证实了这种解释，即第三十六条没有将特定类别的人员，例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人，排除在该条款范围之外。

(b) 据称由习惯国际法规定的间谍例外(第 87-90 段)

法院继而审视巴基斯坦的第二个论点，指出《维也纳公约》序言阐述，“凡未经本公约明文规定之事项应继续适用国际习惯法之规例”。《公约》第三十六条明文规定了与派遣国国民进行领事会见和通讯的问题，没有把间谍案件作为例外。

因此，法院认为，其当前审理的涉及当事方关系的事项应遵循《公约》第三十六条，而不是习惯国际法。

在得出这一结论后，法院认为没有必要确定 1963 年通过《维也纳公约》时是否存在巴基斯坦提及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c) 《2008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领事接触协定》的相关性(第 91-97 段)

法院接下来审视巴基斯坦的第三个论点，即在本案中的领事会见受《2008 年协定》规制。

法院回顾，《2008 年协定》第(六)点规定，“以政治或安全理由逮捕、拘押或判刑的情况下，每一方均可审查案件的案情实质”。法院还回顾，在《协定》的序言中，双方声明“愿意推进实现两国中任何一国之国民在另一国被逮捕、拘押或监禁时享有人道待遇的目标”。法院认为，《协定》第(六)点不能被解读为，在以政治或安全理由进行逮捕、拘押或判刑的情况下应拒绝领事会见。考虑到必须保障两国中任何一国之国民在另一国被逮捕、拘押或监禁时享有人道待遇所涉权利，如果缔约方打算以某种方式限制第三十六条所保障的权利，可以想见这种意图将会明确反映在《协定》条款中。法院认为事实却不是这样。

此外，基于政治或安全理由而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作出任何减损，可能会让与领事会见有关的权利变得毫无意义，因为这给接受国提供了拒绝此类会见的可能性。

为了解释《2008 年协定》，还应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该款规定，“本公约并不禁止各国间另订国际协定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申本公约之各项规定”。该款的措辞表明，它指的是《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将来会缔结的嗣后协定。法院指出，起草《维也纳公约》的目的是尽可能为领事关系确立统一标准。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一般含义意味着，符合《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做法是，只缔结确认、补充、推广或引申《维也纳公约》的嗣后协定，例如对《公约》未涵盖事项作出规范的各种协定。

法院指出，各方是在充分了解《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就《2008 年协定》进行的谈判。法院审查了该协定，根据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法院认为《2008 年协定》的意图是“确认、补充、推广或引申”《维也纳公约》的嗣后协定。因此，法院认为，该协定的第(六)点并非如巴基斯坦所辩称的那样，取代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项下义务。

*

* *

出于这些原因，法院认定，巴基斯坦就《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是否适用于贾达夫先生案所提出的论点没有一个可以成立。法院于是得出结论认为，《维也纳公约》适用于本案，无论是否存在关于贾达夫先生从事间谍活动的指控。

B. 据称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 99-120 段)

印度在其最终诉求中辩称，巴基斯坦的行为违反了该国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承担的义务，体现为：(一) 没有毫不拖延地将贾达夫先生被拘留一事通知印度；(二) 不告知贾达夫先生他根据第三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三) 拒绝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的提议。

(a) 据称没有告知贾达夫先生他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第 100-102 段)

关于印度的第一项诉求，法院回顾，《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接受国主管当局必须向被羁押的外国国民告知其根据上述条款享有的权利。因此，法院需要确定巴基斯坦主管当局是否依照该规定向贾达夫先生告知他的权利。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巴基斯坦没有反驳印度的论点，即贾达夫先生没有被告知他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相反，巴基斯坦在书面和口头程序中一贯坚称，《公约》不适用于涉嫌从事间谍活动的个人。法院从巴基斯坦的这一立场推断，该国未向贾达夫先生告知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于是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违反了向贾达夫先生告知该条款项下权利的义务。

(b) 据称未能迅即通知印度贾达夫先生被逮捕和拘禁一事(第 103-113 段)

法院继而审视印度的第二项诉求，回顾《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即如果派遣国国民被逮捕或拘禁，“经其本人请求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必须“迅即”通知派遣国领事馆。为了审查印度关于巴基斯坦违反该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指称，法院首先考虑贾达夫先生是否提出了这种请求，其次考虑巴基斯坦是否将贾达夫先生被捕和拘禁一事通知了印度领事馆。最后，如果法院认定巴基斯坦作了通知，则将审查该通知是否“迅即”。

在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时，法院指出，根据所用词语的一般含义，在接受国有义务向被拘禁之人告知其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与被拘禁之人有能力请求将其被拘禁一事通知派遣国领事馆之间，存在内在联系。除非接受国已履行义务，向被拘禁之人告知了其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否则被拘禁者可能不知道其权利，因此没有能力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将其被逮捕一事通知派遣国领事馆。

法院注意到，《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如果被拘禁者“本人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必须通知派遣国领事馆。“经其本人请求”一语必须与接受国有义务向被拘禁者告知其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一并解读。法院已经认定，巴基斯坦没有告知贾达夫先生他的权利。因此，法院认为，巴基斯坦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将贾达夫先生被逮捕和拘禁一事通知印度领事馆。

此外，法院注意到，当派遣国国民被监禁、羁押或拘禁时，接受国当局通知派遣国领事馆的义务，暗含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领事官员有权探访该国民、与其交谈和通信以及为其安排法律代表的规定中。

法院然后处理第二个问题，即巴基斯坦是否已将逮捕和拘禁贾达夫先生一事通知印度。法院注意到，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具体规定接受国应以何种方式通知派遣国领事馆该国国民被拘禁一事。重要的是，通知中所载信息应足以便利派遣国行使《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设想的领事权利。巴基斯坦 2016 年 3 月 25 日的行动使得印度能够在同一天提出领事会见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正如《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的那样，巴基斯坦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将逮捕和拘禁贾达夫先生一事通知了印度。

法院转向最后一个问题，即通知是否“迅即”发出。巴基斯坦声称，贾达夫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被捕时持有印度护照，护照上显示的姓名是“Hussein Mubarak Patel”。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法院认为，在 2016 年 3 月 3 日实施逮捕之时或其后不久，巴基斯坦有充分的理由断定此人是或很可能是印度国民，从而触发了巴基斯坦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将此人被逮捕一事通知印度的义务。

从 2016 年 3 月 3 日贾达夫先生被捕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向印度发出通知之间有大约三个星期的延迟。法院回顾，无论是《维也纳公约》按通常方式理解的用语，还是其目的和宗旨，都不意味着将“迅即”理解为“一经逮捕且在审讯之前立即”。法院还回顾，工作材料中没有内容暗示“迅即”一词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三次使用时，每次情形可能有不同含义。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法院认为，本案的事实是，通知系在逮捕后大约三周时作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要求的“迅即”通知义务。

(c) 据称未能提供领事会见(第 114-119 段)

然后，法院处理印度的第三项诉求，涉及巴基斯坦据称未能向贾达夫先生提供领事会见。法院回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个人权利，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被拘禁者的国籍国可以在法院援引这些权利。

在本案中，巴基斯坦没有允许任何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这一点不存在争议。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来，印度已多次提出领事会见请求。巴基斯坦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首次回应了印度的领事会见请求，其中指出，“应根据印方对巴方提出的在调查程序和早日诉诸司法方面提供协助的请求所作回应，考虑对印度国民库布山贾达夫的领事会见”。法院认为，印度被指称未能配合巴基斯坦的调查程序，这不能解除巴基斯坦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准予领事会见的义务，也不能成为巴基斯坦拒绝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的正当理由。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领事官员有权为被拘禁的派遣国国民安排法律代表。该条款预设了一个前提，即领事官员可以基于与被拘禁者的谈话和通信安排法律代表。法院认为，巴基斯坦辩称允许贾达夫先生为自己选择一名律师，

但他却选择由一名有资格担任法律代表的辩护人代理，即使上述辩称得到证实，也不能剥夺领事官员为贾达夫先生安排法律代表的权利。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拒绝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与这些领事官员探望贾达夫先生、与他交谈和通信以及为他安排法律代表的权利相悖，违反了巴基斯坦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承担的义务。

*

在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和(三)项规定的义务之后，法院继而审视巴基斯坦提出的以滥用权利为根据的论点。

C. 滥用权利(第 121-124 段)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处理的问题是，巴基斯坦为支持其提出的基于滥用权利的论点而指控印度违反国际法，这是否构成关于案情实质的抗辩。实质上，巴基斯坦辩称，印度不能一边就贾达夫先生一事请求领事协助，同时却没有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在这方面，法院回顾，《维也纳公约》“规定了所有缔约国均应遵守的某些标准，以期‘不受阻碍地处理领事关系’”，并且，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向正在经历刑事诉讼的国民提供领事协助并与之通信，该条款载列的国家和个人的权利是相互依存的。法院认为，《维也纳公约》没有提供任何依据，允许一国将另一国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作为其本国履行第三十六条所规定义务的前提条件。否则，整个领事协助制度将受到严重破坏。

基于这些原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巴基斯坦关于印度滥用权利的任何指控都不能作为巴基斯坦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所规定义务的理由。因此，必须驳回巴基斯坦在这方面的论点。

五. 救济(第 125-148 段)

简而言之，印度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告，巴基斯坦的行为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根据上述情况，印度要求国际法院宣告，巴基斯坦军事法庭的判决违反了国际法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印度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印度还请求法院判定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阻止巴基斯坦实施刑罚或有罪判决，指示巴基斯坦释放贾达夫先生并为他安全前往印度提供便利。另一种选择是，如果法院认为贾达夫先生不应获释，则印度请求法院判定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并阻止巴基斯坦执行军事法庭判处的刑罚。再退一步的选择是，印度要求法院指示巴基斯坦采取措施宣布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在上述任意一个选项下，印度请求法院发布指示，在排除贾达夫先生的供词之后，按照普通法在民事法院进行审判，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提供充分的领事会见，并且，印度有权为贾达夫先生安排法律代表。

法院指出，其已认定巴基斯坦的以下行为违反了《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第一，没有告知贾达夫先生他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第二，未能迅即通知印度贾达夫先生被逮捕和拘禁一事；第三，拒绝印度领事官员会见贾达夫先生，违反了印度为贾达夫先生安排法律代表等权利。

法院认为，上述巴基斯坦的第一和第三项违规行为构成了持续性国际不法行为。因此，法院认为，巴基斯坦有义务停止这些行为，并充分履行其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承担的义务。因此，巴基斯坦必须不再继续拖延地告知贾达夫先生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并允许印度领事官员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与贾达夫先生会面并为他安排法律代表。

至于印度在诉求中请求法院宣告巴基斯坦军事法庭作出的判刑违反国际法和《维也纳公约》的规定，法院回顾，其管辖权的依据是《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该管辖权仅限于《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不扩延至印度基于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则提出的主张。法院指出，将在本案中命令采取的补救措施目的是，仅就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巴基斯坦国际不法行为，即该国违反《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而不是针对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

至于印度主张该国有权要求恢复原状以及请求法院宣告军事法庭的裁判无效并阻止巴基斯坦实施判处的刑罚或定罪判决，以及印度进一步请求法院指示巴基斯坦采取步骤废除军事法庭的裁判、释放贾达夫先生并为其安全前往印度提供便利，法院重申，被视为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行为不是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法院还回顾，不能推定在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的案件中，部分或全部废除定罪或判刑是必要且唯一的补救办法。因此，法院认定不能支持印度提出的这些诉求。

法院认为，就本案而言，适当的救济是有效地审查和复议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法院注意到，巴基斯坦承认这在本案中属于适当的救济。必须特别强调，审查和复议必得有效。对贾达夫先生定罪和判刑的审查和复议若要有效，就必须确保充分重视侵犯《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下权利所造成的后果，保证充分审查该侵权行为及其可能造成的偏见。先决条件是存在适合这一目的的程序。法院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司法程序适合完成审查和复议任务。

法院指出，据巴基斯坦称，巴基斯坦高等法院可行使审查管辖权。然而，法院注意到，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将《巴基斯坦宪法》第 199 条第 3 款解释为限制受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相关法律规制之人，包括受 1952 年《巴基斯坦陆军法》规制之人获得该等审查的机会。最高法院表示，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可出于“由无管辖权的法官审判、无管辖权或遭到恶意对待(包括只是法律上的恶意对待)”等理由，对战地普通军事法庭的裁判进行司法审查。《宪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凡与《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不符的法律一概无效，但由于宪法修正案，这一规定不适用于 1952 年《巴基斯坦陆军法》。因此，不清楚是否可以《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下的权利受侵犯为由，对军事法庭的裁判实施司法审查。

法院认为，宽大处理程序本身不足以作为审查和复议的适当手段，但适当的宽赦程序可以作为司法审查和复议的补充，特别是在司法系统未能适当考虑《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

法院充分注意到巴基斯坦的陈述。在口头程序中，巴基斯坦的代理人声明，《巴基斯坦宪法》保障公正审判权，将之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公正审判权是“绝对的”，“不可剥夺”；所有审判皆依此开展，否则“可随时启动司法审查程序”。巴基斯坦的律师向法院保证巴基斯坦高等法院会行使有效的审查管辖权，还举出白沙瓦高等法院 2018 年的一项裁判作为例证。法院指出，就任何审查和复议而言，尊重公正审判原则都至关重要，在本案的情况下，围绕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开展的审查和复议必须是有效的。法院认为，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项下权利的侵犯及其对公正审判原则的影响，应在审查和复议过程中得到充分审查和适当处理。特别是，任何可能存在的偏见及其对被告的证据和辩护权的影响，都应在审查和复议过程中得到仔细审查。

法院指出，予以有效审查和复议的义务可通过多种方式履行。方式由巴基斯坦选择。但是，方式选择的自由并非不受约束。予以有效审查和复议的义务属于结果义务，必须无条件履行。因此，巴基斯坦应采取一切措施，为开展有效的审查和复议作准备，包括在必要时为此颁布适当的法律。

最后，法院认定巴基斯坦有义务以该国自行选定的方式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确保充分考虑到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的后果，同时考虑到法院判决书第 139、145 和 146 段。

*

* *

最后，法院回顾，曾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要求巴基斯坦须采取一切其能够采取的措施，确保在本诉讼终局判决作出之前不处决贾达夫先生。法院认为继续延缓执行是对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必不可少的条件。

执行条款(第 149 段)

法院，

(1) 一致，

认定根据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法院有管辖权，可以受理印度共和国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提出的请求书；

(2)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对印度共和国请求书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认定印度共和国的请求书可受理；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3)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迅即向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说明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享有的权利，违反了巴基斯坦依该条款应负的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4)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迅即通知印度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适当领馆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被拘禁一事，剥夺了印度共和国向有关个人提供《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援助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应负的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5)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剥夺了印度共和国与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通讯及会见的权利，剥夺了该国在贾达夫先生被拘禁期间探访他并为他代聘法律代表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巴基斯坦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和(二)项应负的义务；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6)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迅即告知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他的权利，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向印度领事官员提供与贾达夫先生会见的机会；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7)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本案的适当赔偿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义务，以自行选定的方式对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确保充分考虑到违反《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的后果，同时考虑到本判决书第 139、145 和 146 段；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8) 以十五票对一票，

宣布继续延缓执行是对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的定罪和判刑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必不可少的条件。

赞成：优素福院长；薛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克劳福德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反对：吉拉尼专案法官；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塞布廷德法官、鲁滨逊法官和岩泽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吉拉尼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

*

* * *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

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人意见由 12 个部分组成，一开始即指出，虽然他支持通过国际法院(2019 年 7 月 17 日)对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的判决，但是他的理据有时明显不同于法院的理据。他补充说，有一些要点没有得到国际法院的充分处理或者本应受到更多关注，还有一些相关要点，法院未能予以考虑。因此，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对此进行深入思考，推演自己的理据，阐述

其个人所持立场的根基，最主要的是在追求实现正义的过程中立足于原则问题，他认为原则问题非常重要。

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首先谈到诉讼双方在贾达夫案诉讼程序中提请国际法院注意的一点，也就是基于与本案所涉问题有关、具有开创意义的美洲人权法院第 16 号咨询意见(1999 年)的传承进行的法理建构，继而谈到美洲人权法院第 18 号咨询意见(2003 年)。美洲人权法院第 16 号咨询意见(1999 年)认为，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与国际人权法直接相关，特别是与生命权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直接相关。

3. 于是，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定，美洲人权法院由此把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与不断发展的正当法律程序保障联系在一起。他补充说：

“在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情况下，不尊重这一权利等同于任意剥夺生命权(……)，会引发这类侵权行为固有的一切司法后果，也即与国家的国际责任和赔偿义务有关的后果(……)。美洲人权法院第 16 号咨询意见(1999 年)有历史意义，是真正的创举，对围绕这一问题逐渐兴起、尚在初生状态的国际判例法有启发作用(……)”(第 9 段)。

4. 美洲人权法院后来发布的第 18 号咨询意见(2003 年)建构在不断演化的强行法(包括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和普遍性保护义务的概念基础上。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补充说，美洲人权法院早先发布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6 号咨询意见(1999 年)，因而成为首个“警告不遵守《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不仅不利于缔约国，而且不利于所涉人员”的国际性法庭，也是首个“确认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存在个人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国际性法庭(第 15 段)。

5. 接下来，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转而讨论国际法院自身的判例(拉格朗案，2001 年；阿韦纳案，2004 年；贾达夫案，2019 年)，这些判例均晚于美洲人权法院第 16 号咨询意见(1999 年)。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详细回顾说，在这三起案件的诉讼程序中，请求国均提请国际法院注意，对开创性的美洲人权法院第 16 号咨询意见(1999 年)作出解释具有历史重要性，但国际法院在上述三起案件的判决书中未加以考虑。

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回顾说，在拉格朗案、阿韦纳案和贾达夫案这三起案件中(后者相关内容见第 24-26 段)，国际法院承认《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下的“个人权利”，却避免将之定性为人权，尽管事实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权利与生命权以及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和公正审判的人权直接相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虽然诉讼各方不断提请国际法院注意美洲人权法院第 16 号咨询意见(1999 年)的开创性贡献，但是国际法院对此明显无动于衷，这种态度在国际法院发布关于拉格朗案(2001 年)和阿韦纳案(2004 年)的裁判后，立刻引起专家在著述中强烈、反复批评(第 19、21 和 23 段)。

7.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进一步指出，自上个十年的头几年以来，“逐渐形成了一种更广泛的认识，即给予受拘禁的外国国民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是一种人权保障，因为领事法和人权之间相互关联”（第 22 段）。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在拉格朗案(2001 年)和阿韦纳案(2004 年)中的理据存在局限，坚持认为国际法院没有理由对所涉事项(也是贾达夫案所涉事项)采取这种不充足的办法。国际法院虽未认定，但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与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和公正审判的人权之间存在必然的相互关系，对基本的生命权也有影响(第 27-31 段)。

8. 按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理解，有必要继续作这种建构性解释，以不断推进当前领事法人性化的历史进程，并最终促进国际法本身的人性化。毕竟，人性化进程“不仅存在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的领域，也存在于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中与人权有关的领域”；在他看来，“《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项下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是一项个人权利，无疑与人权相互关联”（第 37 段）。他补充说，在贾达夫案(2019 年)中，国际法院本应当承认，摆在法院面前的是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与按正当法律程序审判和公正审判的人权之间“必然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第 42 段）。

9. 接下来，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详细论述了废除死刑的趋势，如目前国际法文献(国际条约和文书以及一般国际法)所示，死刑侵犯人权，具有不法性；同样，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也有这方面的内容(第七部分)。他按照逻辑顺序，详细梳理了联合国在全球层面上就谴责死刑所作的举措和努力(第八部分)，例如，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国前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运作。他还补充说：

“我认为，国际法院在处理贾达夫案时，不能简单地忽视这一事实背景。国际法院在本判决书中正确地认定《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个人人权受到侵犯，这一侵权行为与它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生命权和程序保障)规定的人权所造成的影响完全不能割裂。在我看来，考虑到该等影响是一种职责，这样才有可能以适当方式作出必要的救济考量”。(第 66 段)

10.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随后提出的意见侧重于死刑对人权造成的巨大伤害；他指出，面对这种情况，国际法院(从其自身的管辖权出发)所遵循的理据有很大局限性。然后，他警告说，必须牢记法律和正义如影随形，在人权受到影响时，这一点至关重要(第九部分)。在此铺垫下，他仔细分析了长期以来的人本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谴责死刑的残酷性，认为它是对人权的侵犯(第十部分)。

11.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上述国际法文献谴责死刑是对人权的侵犯，具有不法性，上述法律规定基于的：

“是人本主义思想基础，在我看来不能忽视：长久以来，这种宝贵的思想一直在告诫人们注意死刑的残酷性，也一直呼吁在全世界废除死刑。毕竟，国家机关可通过“合法”的作为和不作为任意剥夺生命，而其依据的法律本身就是任意性的源头。”（第 71 段）。

12.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阐述，反对执行死刑过程中国家任意性的人本主义思想由来已久，开明的法学家、哲学家和作者谴责死刑是不法的，趋向于阐明“法律和正义如影随形，不能将之割裂”，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必然存在。“需要始终铭记这一点，包括在我们的世界法院，即国际法院”（第 83 段）。

13. 然后，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论述了提供救济的重要性(第十一部分)。他首先警告说，为确保“法律和正义不脱节，绝不能囿于法律实证主义：要超越其令人遗憾的限制”（第 85 段）。因此，即使是遵照实在法(不顾实在法所具有的任意性)而执行死刑，这也不构成正当理由；毕竟，法律实证主义始终是既有权力的顺服仆从(无论权力的取向如何)，为不能实现正义的决定铺就道路。他补充说，不能默许这种扭曲，因为实在法不能脱离正义。

14.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接着说，相应地有必要讨论就国际法院在贾达夫案中认定的非法行为进行救济的问题，救济是因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引发的。必要的救济意在消除不法行为(军事法庭判处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死刑)的所有后果。国际法院下令对违反领事法之后军事法庭作出的死刑判决进行简单的“审查和复议”，但本案的救济远不止于此(第 86-88 段)。

15.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国家的补救义务相当于恢复到不法行为发生前的状况，包括停止不法行为并防止不法行为产生任何持续影响。国际法院在贾达夫案中(与早先在拉格朗案和阿韦纳案中一样)再次重复采用“审查和复议”的做法，把整个事项交由被告国掌握，显然既不充分，也不适当。

16.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表示，令人关切的是，尽管面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国际法院指定的“补救办法”基本上都停留在国内法层面，局限于对死刑的“审查和复议”。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认为：

“鉴于缺乏证据，我认为国际法院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就算不是不能成立，也不令人满意。我本人的立场是，在贾达夫案中向法院陈述的事实不允许对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执行死刑，同时要求对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行为进行纠正。”（第 93 段）

17. 因此，在他看来，被告国对库布胡山·苏迪尔·贾达夫先生的死刑判决进行有效的“审查和复议”时，不得再次作出死刑判决。据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理解，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要根据国际法在禁止和废除死刑方面的逐渐发展来伸张正义。最后同样重要的是，他在结语(第十二部分)中扼要重述了在个别意见中坚持的个人立场。

18. 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总结时强调自己意在表明，他本人的理解超出了国际法院的理据。他补充说，这一理解(他本人的理解)既侧重于需要超越严格的国家间视野，更注重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超越了个人权利性质，是一项真正的人权，带有一项真正的人权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塞布廷德法官的声明

塞布廷德法官与多数法官一道，投票赞成判决书的执行部分(主文)，但认为法院的理据部分有几个方面需要更深入的解释，才能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院的决定。第一个方面是，就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而言，据称在逮捕贾达夫先生时发现其持有的两本护照对于证明其国籍有无影响。塞布廷德法官的结论是，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领事会见目的而确定贾达夫先生的国籍问题不应当与其身份混为一谈。

第二个方面是，考虑到印度和巴基斯坦2008年5月21日缔结的双边《领事接触协定》(“《2008年协定》”)的规定，《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是否适用于涉嫌从事间谍或恐怖主义活动者。塞布廷德法官遵循关于条约解释的国际法习惯规则，分析了《2008年协定》的背景和准备工作材料，得出结论认为，缔约方无意把被控从事间谍或恐怖主义活动者排除在领事会见权之外。《2008年协定》第六段允许接受国在决定释放和遣返“出于政治或安全原因被逮捕、拘禁或判刑者”时，根据案情实质审查每起案件。该款未取代或减损《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和特权。

第三个方面涉及国内法对《维也纳公约》规定的领事会见权的影响。塞布廷德法官赞成，依照《维也纳公约》第五条第(九)和(十)项以及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照接受国的国内法行使领事会见权，同时强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有附带条件，要求接受国确保国内法律规章反过来能够充分实现该条所赋予的权利旨在达到的目的。

鲁滨逊法官的声明

1. 鲁滨逊法官在声明中审视了两个方面的关系。第一，《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第二，2008年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签署的《领事接触协定》。

2. 关于第一个方面，鲁滨逊法官就《维也纳公约》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若干论述，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之间存在着强有力、有意义的法律联系。这些论述可归纳如下：

- (1)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之间存在法律联系，这可能影响到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 (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属于人权条约，是保护个人权利的主要公约性文书。
- (3)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适用于“每个人”，包括在外国的人，且其适用完全平等，以便在外国的国民有权凭借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获得与其本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相同的保护。
- (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中的一系列权利构成“最低保障”，而不是此类权利的详尽清单。

- (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意味着,必须给予人们平等诉诸法院的机会,不得以该《公约》第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因素,包括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作出任何区分。
- (6)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领事会见权和领事保护权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的七项权利中的任何一项权利一样属于人权。
- (7) 因此,应当把《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看成是提供了一条途径,让那些在接受国面临刑事指控的人在外国享受同等权利。
- (8) 《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或其中提到的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领事会见权和相应的准许义务,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
- (9)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羁押或拘禁之派遣国国民,与之交谈或通讯,并代聘其法律代表。这一权利确保了受监禁、羁押或拘禁、在即将进行的审判中可能需要法律代表的外国国民的利益。如外国国民的领事官员不能为其代聘法律代表,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七项权利很可能无一得到落实。对于在外国面临刑事指控的人来说,在这一系列权利中,最可能被危及的是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下“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的权利;这项权利也与外国国民请求领事官员为其代聘法律代表的权利密切相关。
- (10) 难以接受“领事协助与法律援助不同,不被视为刑事诉讼的前提条件”这个观点。
- (11) 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解释必须结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的大发展,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的大发展侧重个人与国家关系中的个人权利。这种从全局角度看待该《公约》而作的解释,可从麦克拉赫兰所说的“条约解释的一般原则,即国际法律体系内的系统整合原则”得到支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体现了这一原则;
- (12) 因此,这样一来,违反《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义务,即是侵犯人权,与侵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之下被告的公正审判权、特别是侵犯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的权利密切相关。

3. 关于第二个方面,鲁滨逊法官研究了《2008年协定》,认为以双方了解《2008年协定》的规定为由,推定双方的意图必然是让《2008年协定》与《维也纳公约》条款保持一致,没有解决《2008年协定》是否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问题。任何这样的推定都是可反驳的,而且已被《协定》第(六)点所反驳。

岩泽法官的声明

1. 岩泽法官赞成法院所作认定，但希望就其支持法院所作认定的理由进行补充说明，并对法院在判决中没有触及的一些问题提出看法。

2. 在本案的情况下，岩泽法官同意，巴基斯坦根据清白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本身并不会使印度的请求书不可受理。他认为，仅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清白原则提出的反对意见才可能使请求书不可受理。

3. 关于领事会见权，岩泽法官指出，在 1963 年缔结《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公约》”）后，有的国家缔结了一些反恐公约，在其中纳入了涉嫌开展恐怖主义活动者迅即得到领事会见的权利。他认为，虽然恐怖主义和间谍活动分属不同的罪行，但这些反恐公约为以下解释提供了额外的支持：《公约》第三十六条要求，涉嫌从事间谍活动者也能迅即得到领事会见。

4. 关于《维也纳公约》与《2008 年协定》之间的关系，岩泽法官回顾，《维也纳公约》的宗旨是尽可能就领事关系确立统一的最低标准。他认为，《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不允许《公约》缔约方达成会减损《公约》义务的协定。如嗣后协定减损了《公约》义务，则该协定不适用，《公约》适用于有关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因此，他认为，即使缔结《2008 年协定》的意图是允许在牵涉间谍活动的案件中限制领事会见，《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也将优于《2008 年协定》，适用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关系。

吉拉尼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吉拉尼专案法官认为，鉴于印度在本案中的行为等同于滥用权利，法院本应当裁定印度的请求书不可受理。他认为，印度在本案中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维也纳公约》”）的依赖是错误的，有悖该文书的目标和宗旨。缔结《维也纳公约》为的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之发展”，很难说起草者的意图是把该公约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从事秘密任务，目的是威胁和破坏接受国（巴基斯坦）国家安全的派遣国（印度）间谍和国民。贾达夫先生所持印度护照是真的，其穆斯林身份（侯赛因·穆巴拉克·帕泰尔）是假的。甚至三位著名的印度记者——卡兰·塔帕尔先生、普拉文·斯瓦米先生和钱丹·南迪先生驳斥了该国政府就护照问题所作的辩护。贾达夫先生在治安法官面前供认不讳，承认在印度研究分析处的指使下组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法院的判决对此视而不见，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而当前各国越来越多地面临跨国恐怖主义活动，越来越多地面临国家安全遭到迫切威胁的情况。恐怖主义已成为一种系统性的战争武器，忽视恐怖主义的国家会自食其果。由于这种威胁，在任何特定时间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在任何两个国家之间双边关系中的适用范围施加具体限制，都是正当合理的。

尽管巴基斯坦几次提出要求，但印度始终不协助开展案件调查，这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会员国在涉及资助或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中给予协助。

吉尔尼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对《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解读有误，导致该款的意义尽失，该款并不禁止缔约国达成嗣后双边协定。此外，法院还忽视了《2008年协定》的法律效力，特别是其中第(六)点，里面规定，“当出于政治或安全原因实施逮捕、拘禁或判刑时，各方可根据案情实质审理案件”。他认为，双方缔结《2008年协定》，旨在澄清《维也纳公约》某些条款在双边关系中的适用，即承认各缔约国可根据案情实质，考虑是否允许会见“出于政治或安全原因”被逮捕或被拘禁的另一缔约国国民并为其提供领事协助。这一规定也符合习惯国际法，习惯国际法针对在接受国从事间谍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派遣国国民，规定了领事会见和协助例外。

吉拉尼专案法官还感到遗憾的是，法院没有考虑到对两国外交关系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历史和政治纠葛，尽管存在这些纠葛，两国还是签署了《2008年协定》。印度在诉状中提到了巴基斯坦发言人关于克什米尔地区侵犯人权行为的新闻发布会。克什米尔地区的公众骚乱日益严重，也破坏了两个邻国之间的关系，其根本原因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48年第47号决议没有落到实处。该决议除其他外，规定举行全民投票以决定克什米尔的未来。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加剧了局势的复杂程度，致使双方相互指责对方进行干涉。一方国民有时会无意跨越边界，有时会在带有“政治”或“安全”色彩的案件中被捕。此类事件需要调查，而每个国家又可能对立刻提供领事会见机会或释放觉得敏感。由于《维也纳公约》并不专门处理出于“政治”和“安全”原因实施的逮捕和拘禁(《2008年协定》第(六)点)，印度和巴基斯坦展开谈判并达成《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意义上的协定，以期“补充”和“引申”其规定。贾达夫先生的案件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正是两国在《2008年协定》中插入第(六)点时所考虑的情形/情况。

即使《维也纳公约》适用于贾达夫先生的案件，吉尔尼专案法官仍然认为，巴基斯坦的行为不构成违反《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考虑到贾达夫先生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其罪行对巴基斯坦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其供出的几名同伙仍有待调查这一事实，以及印度一贯不配合开展调查的态度，吉尔尼专案法官认为，巴基斯坦的行为不构成对《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违反。

最后，吉拉尼专案法官认为，巴基斯坦现有的司法审查程序已经对法院命令给予的救济作出了实质回应。他认为，指出巴基斯坦应当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法律，以便进行有效审查和复议，这点毫无必要，法院的理据偏离了现有判例。它指定各国必须履行义务的方式，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